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7463557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1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甘辉

地 址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临江镇柳铺村9组24号

代理机构 重庆天蓬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；包子；面条；谷类制品；糕点；咖啡；调味品；甜食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蜂蜜